申请书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清城区管理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-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清公积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申请调整本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（详见《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明细表》）。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单位基本信息、职工工资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特此申请。

 单位基本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登记号 |  |
| **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单位经办人信息** |
| 姓名 |  | 证件类型 | 身份证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经办人手机号码 |  | 经办人或单位固定电话 |  |
| **转账银行账户信息** |
| 账号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
| 账号 |  |

备注：1.单位经办人：填写缴存单位办理线上及线下单位业务的人员；2.转账银行账户信息：填写单位用于划拨公积金的银行账户信息。

 单位（公章）

 2021年 月 日